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
傳 真：02-23433699  
聯 絡 人：翁崇傑 02-33438455  
電子郵件：jie0306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13000392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民眾建議電信業者預為公告災防通報訊息之傳送日期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局113年1月25日中市經公字第11300056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正常發送，本會業請電信業者於每年1、5與9月發送全區測試訊息，並於發送日前1日，公開揭示相關作業資訊。
- 三、查電信業者於113年1月24日發送全區測試訊息前，已依規定於113年1月23日發布新聞稿；另按113年測試期程，已預訂於5月8日及9月11日分別再發送全區測試訊息，屆時請惠允協助宣導周知並請民眾放心，期透過定期測試，確保災防告警系統正常運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公用事業科 收文:113/02/16



171130009067 無附件